

欽定三禮義疏



口12
880
15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六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鄭氏康成曰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灋。

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賈疏

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注引文不具自公卿以下皆適子乃得入經云弟子也則王謂之國子成均見文王世子篇然則周人立此

學之宮。陳氏注曰。國子弟與國家相終始。既與其父兄共維持天下。到後來亦與其子孫共維持。國之子弟善。則後日天下必治。反是則可慮者在國家。血脈常相聯也。

國學政。如樂德樂語樂舞皆是。始建學典時。卽宜具備。大司樂特治之而已。其弦誦之時。歌舞之節。教學之數。有道有德之選。則大司樂建之而又治之也。曰合國之子弟者。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適子。國子之倅。國之俊選。皆造也。國子之教於虎門。國子之倅掌於諸子者。春秋合舞合聲則皆入於成均與。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上庠下庠。有虞氏之學也。至周立小學在西郊。曰虞庠。國學。五帝總名成均。三代天子學總名辟廱。當代各有異名也。呂氏祖謙曰。舜命夔典樂教胄子。以此知五帝三王之學政。皆由樂始。蓋動盪鼓舞。優游浹洽。使自得之。陶冶之功。入人最深。漢大常典樂兼教胄之任。亦此意。陳氏祥道曰。王制。

代之學。虞曰上庠下庠。夏曰東序西序。殷曰左學右學。周曰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皆大學也。故以養國老。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皆小學也。故以養國老。而周詩有辟廱。周官有成均。皆爲大學。名各以義起。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

鄭氏康成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氏

衆曰。瞽宗。樂人所共宗也。明堂位。瞽宗。殷學。泮宮。周學。以此觀之。蓋祭於學宮。賈氏公彥曰。文王世子。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彼注云。如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是也。呂氏祖謙曰。延有道德者。使之教國子也。旣設掌樂之官。却不專教。又資之他人。以此見古聖規模廣大處。林氏之奇曰。祭於瞽宗。記所稱春夏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是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古人於田則祭田祖。於馬則祭先牧。於飲食則祭先炊。於養老則祭先老。皆以示不忘本也。祭有道德者於瞽宗。亦此義。

論 魏氏曰。古者民以君爲師。仁壽鄒天君實司之。而臣則輔相人君。以師表萬民者也。自孔子以前。曰聖曰賢。有道有德。未有不生都顯位。沒祭大烝者。自君師之職不修。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係。於是始有師弟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

有之。此可見世變日降。君師之職下移。而先王之道分裂矣。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祇音支

鄭氏 康成曰。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善父母。

曰孝。善兄弟曰友。

賈疏二句爾雅文

賈氏公彥曰。必使有道

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別。

體中 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弟。所謂孝德也。此養士之本。亦畧與師氏之教同。先

教之德以為聲容之本。更以聲容陶淑之而德成焉。故謂之樂德。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興許應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亦使有道有德者教之。鄭氏康

成曰。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鄭氏鐸曰。興如詩人之興。因物以感發其心。道讀

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賈疏。若詩陳。倍文曰諷。謂不

開讀。以聲節之曰誦。賈疏。此亦背文。但諷是直言之。誦則又為吟咏以聲節之。

發端曰言。答述曰語。王氏志長曰。人惟辭氣不可強。

苟非中正和樂之德。積中發外。則必有乖戾不中節者。此古人所以有樂語之教也。

興者。引彼物以興此事。如春秋傳趙孟曰。吾兄弟比

以安。尤也可使母吠。穆叔曰。小國為繫。大國省穡而用

之。是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應和曰類。故能載

周以至於今之類是也。諷者微吟。誦者朗讀。此二者亦與肄業時

之諷誦異。如雍門子微吟。春秋傳公使歌之。遂誦之。是也。言者。賦詩以自言其情。語

者。賦詩以答人之意也。古之人不必親相與語言也。以

禮樂相示而已。觀春秋傳列國君臣賦詩贈答。彼此各喻其意。而相應如響。惟其達於六語也。故曰不學詩。無以言。同此一詩。分而用之。即可興可道。可諷可誦。可言可語。非謂樂之語本有此六類也。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

濩。大武。

卷音權。磬上昭反。濩胡故反。

鄭氏康成曰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賈疏。卷者卷聚之義。即下注所謂族類也。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

賈疏。祭法作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案國語。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韋昭注。命名也。言其

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

殫均刑法。以儀民。賈疏。祭法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案國語。殫作單。韋昭注。單。盡也。均

平也。儀善也。言其德無所不施也。賈疏。咸。皆也。大磬。舜樂。言其

德能紹堯也。賈疏。樂記。韶。繼也。大夏。禹樂。禹治水。傅土。賈疏。傳。禹貢作

敷。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賈疏。樂記。夏。大也。大濩。湯樂。賈疏。濩。湯救護也。

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賈疏。邪。祭法作虐。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

所也。大武。武王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

功。賈疏。祭法。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蠹。案國語。武王去民之穢。韋昭注。穢。博紂也。

賈氏公彥

曰。大司樂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是小舞。案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皆小舞也。二十武大夏。卽此六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備。其實六舞皆學也。

通論

程子曰。樂舞所以舒其性情也。古人爲學。自小學舞勺。舞象。以至大學。有弦歌以養其耳。有干羽以養其血氣。有禮義以養其心。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

陳氏祥道曰。周之時。弦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干戈

羽籥在東序。以此見學者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而舞又樂之成焉。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言樂成告備。而終於皋舞。呂氏祖謙曰。動容周旋。無非至理所寓。先王以舞教學士。屈伸綴兆。所謂四體不言而喻。理至精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樂記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鄭注大

章。堯樂名。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堯增修而用之。與此不同者。堯增修黃帝樂。猶存其本名曰咸

池。卽此大成也。其不增修者。則名大章。是大章雖堯樂。其體本黃帝樂。周公更作大卷。大卷則大章章名。又名曰雲門。以爲黃帝樂。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文更不序大卷也。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元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

賈疏。大師職掌六律。

六同以合陰陽之聲。

此十二者。以銅爲管。

案漢律歷志。黃帝取竹。嶠

谷。此造律之始也。司馬貞索

隱謂古律用竹。漢末用銅。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

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賈疏

轉而相生已下。據律歷志而言。子午已東爲上生。子午

已西爲下生。上生爲陽。陽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爲陰。

陰主減。故三分去一。案律歷志。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

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又云十

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生於黃鍾。

始於左旋。八八爲位者。假令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

此已下皆然。是國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

八八爲位也。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

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

之均。

賈疏引國語者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以制鍾之大小須應律同也。中聲謂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

度律以律計自倍半而立鍾之均。均是應律長短者。

案國語本義謂考中聲以制黃鍾之管量之者審察

中聲之齊量也。度律者既得黃鍾之度數因度其上生

下生之分數以定十二律管之短長也。均鍾者因律管

而立均以調十

有二鍾之聲也。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賈疏非一

代畢乃更

故云徧。動物羽羸之屬虞書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

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鼓鼓合止

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賡賡蕭韶九成鳳皇來儀又曰於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

應。王氏昭禹曰以其述天地自然之氣而宣之故名

曰律以其爲律之偶而同於陽故名之曰同六呂又謂

之六間蓋呂言其體間言其位同言其情總言之皆所

以述陰陽之氣故皆謂之十二律。梁氏曰此大合樂

乃成均習樂之事非用之之事也。

上經教樂語樂舞乃分而教之詠其聲者雖調律呂

於管弦而未合諸八音之全動其容者雖習於屈伸俯

仰而未應於鼓鍾之節會故大合之以備用以下更言

其用之之效用之祭祀則可以致鬼神示作動物用之
燕饗則可以和邦國安賓客說遠人用之閨門鄉黨則
可以諧萬民蓋用樂多端各從類應非專主一事而言
也六舞在大合樂之上與五聲八音爲類則是樂師所
教之六舞非六代之舞也王氏詳說謂此節以天地
人之大祭祀言此緣鄭注而誤也一祭無徧用六代之
樂之理大合六代之樂亦非一日而畢之事至下文乃
分別天神地祇人鬼所用之樂耳

補注鄭氏康成曰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日
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示物魁

案人聲與八音合卽是合樂又合六舞則雖一代之樂
亦爲大合矣不必一時遽徧六代也又案呂氏春秋
言伶倫以嶰谷之竹斷兩節取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
黃鍾之宮次曰含少次制十二筩以別十二律說之者
曰自黃鍾八寸一分上下相生窮於應鍾四寸二分其
中間長短相距取用之數三寸九分而已此黃鍾之宮

爲黃鍾所含之少聲也。繼乃制十二筩以別律聲。而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則是黃鍾之宮爲律呂之本。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者此也。又月令疏載蔡氏邕熊氏安說曰。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說之者曰。先爲黃鍾之宮。管四寸五分。其空徑三分寸之一。以審定其清聲。而後倍之以爲黃鍾之全律。以生大呂以下十一律焉。伶倫以黃鍾清聲爲律本。其所首重也。呂氏所云三寸九分者。蓋四寸五分之訛云。含少者則宮少之訛耳。二說不同。而六律六呂之外。別以一管爲黃鍾之宮。則一也。後說更覺切實。可循。朱子亦云。黃鍾清長四寸半。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田鄭氏康成曰。分。謂各用一代之樂。賈氏公彥曰。

分六代之樂。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故曰序。

圖此下皆言用樂之事也。祭者地示。享者人鬼。祀者天神。下六節。蓋天神地示人鬼之次祀。未如圜丘方丘宗

廟三者之極盛也。

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為均者。朱子曰國

語律者立均出度均是七均。如以黃鍾為宮則用林鍾為徵大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莊賓為變徵此七律自成一均其聲自相諧應。案注云黃鍾之宮者以十二鍾為十二律又鍾為樂器之首故指鍾而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為之合。賈疏合者據十二辰合皆以陽律為主陰呂來合之。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注云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立枹已後皆然是斗與辰合也。奏之以祀

天神尊之也。

賈疏黃鍾律之首雲門又黃帝樂以尊祭尊故云尊之。

天神謂日月

星辰。

圖奏與歌各為一事非且歌且奏也。奏者但奏其樂而不歌如鍾師職以鍾鼓奏九夏笙師職共其鍾笙之樂。鄉飲酒禮燕禮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大射儀管新宮三終皆奏也奏某律即以其律為均但無人聲耳若歌詩則或止以琴瑟或備用八音皆隨人聲之高下疾徐而倚而比之即以歌者之均為均而不另為均其以琴

瑟者。凡禮之升歌三終是也。其備用八音者。卽謂之合樂矣。黃鍾大呂。皆以之爲均而起調畢曲者也。奏以黃鍾爲均者。歌時則以大呂爲均之樂配之。下皆放此。賈疏謂歌奏通。非也。又案凡陽律言奏。陰律言歌者。陽律則尚陰。而樂器陰也。陰律則尚陽。而人聲陽也。取陰陽相配相成之義也。祀天之樂。以陽律爲重。天主生物之始。故用黃鍾陽生之律。而合以陰之大呂。

存異賈氏公彥曰。黃鍾言奏。大呂言歌者。奏據出聲而

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據堂上歌詩合大呂之調。左氏傳襄四年。晉侯饗穆叔。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縣亦此類也。

肆夏於賓入門時奏之。其時歌工未入。則奏時不歌明矣。且傳兩云不拜。明非一時。則奏與歌之爲兩節。又明矣。

乃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元。

簇七豆反

鄭氏康成曰。大簇。陽聲第二。

賈疏。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

之初六。上生大族之九二。賈疏。大族。寅之是大族。陽聲之第二也。應鍾為之合。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姬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是應鍾為之合也。咸池。大咸也。

辨正 楊氏復曰。地示謂社稷也。鄭氏謂祭神州之神於北郊。緯書不足據。

祭地之樂。以陰律為重。地主成物之終。故用應鍾陰成之律。而從陽之大族。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磬音韶下同

鄭氏康成曰。姑洗。陽聲第二。賈疏。南呂之六二。上生姑洗之九三。是陽

聲第一也。南呂為之合。賈疏。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

辰在壽星。是南呂為之合也。四望五嶽四鎮四寶。此言祀者。司中司

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

四望。自當以五嶽四鎮四瀆為正。而天神不與焉。然

上經言以祭以享以祀。而此六節分承之。不應非天神

之屬亦稱祀。且言祀祭享者各二。不應天神處其一。而

地示處其三也。康成因此有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亦用

此樂之疑。然果爾。則神示亦混矣。疑四望當作四類。蓋

字之訛。小宗伯注。以四類為日月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但上文祀天神已云日月星辰。則此四類當除日月而言也。四類以成天之功。故用姑洗陽成之律而合以陰之南呂。

陳氏祥道曰。望雖以名山大川為主。而其實兼上下之神。左氏曰。望。郊之細也。又曰。望。郊之屬也。鄭司農釋大宗伯。以為日月星海。杜預釋左傳。以為望祀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許慎以四望為日月星辰河海泰山。

蓋有所受之也。

同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蕤如帷反。函切。南反。下竝

鄭氏康成曰。蕤賓。陽聲第四。賈疏。應鍾之六三。上生蕤賓之九四。是陽

聲第四也。函鍾為之合。賈疏。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鵠火。是函鍾為之合也。函鍾。一名林鍾。賈疏。月令以函鍾為林鍾。

山川代地生物。故用函鍾陰生之律。而從陽之蕤賓。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鄭氏康成曰夷則陽聲第五

賈疏大呂之六四下生夷則之九五。是陽

聲第五也。

小呂爲之合。

賈疏小呂已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

辰在鶉尾。是小呂爲之合也。

小呂一名中呂。

賈疏月令以小呂爲中呂。

先妣姜嫄

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周之先母也。周立

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祭之。

賈疏后稷

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周之子孫欲尊其祖。當先尊其母也。凡祭以某妃配。周立七廟。自后稷已下。不得史立后稷父廟。故姜嫄無所配。特立廟祭之。謂之閼宮。閼神之

天子七廟而守祧八人。合此經觀之。則周立姜嫄廟

信矣。妣先於祖者。以其爲后稷之母。特尊之也。人道陰

陽參焉。直以生物終始爲義而已。妣主育養。自巳至申。

萬物致養。故用夷則小呂之合律也。

賈氏公彥曰。詩云。履帝武敏歆。毛傳義與史記同。

以爲姜嫄帝嚳妃。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稷爲帝嚳

親。鄭君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稷爲堯官。則

姜嫄不得爲帝嚳妃。而言履帝武者。帝謂天帝也。周本

紀云。姜嫄出野。見聖人跡。心悅忻然踐之。動而孕。生子。

是鄭解聖人跡與毛異也。

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

射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射陽聲之下也。

賈疏夾鍾之六五下生無射之上九

是陽聲

夾鍾爲之合。

賈疏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

焉而辰在大火是其合也

夾鍾一名圜鍾。

賈疏下文圜鍾爲宮

先祖謂先王先

公。

案先祖謂后稷也其他廟之牷祭者亦存焉祖主生成自卯至戌萬物形就故用無射夾鍾之合律也。以上

六樂用律與舞蓋以尊卑爲次然於陰陽象類各有合者又如此。

凡六樂者又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注故書播爲藩杜子春云

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者言其均。

賈疏六者各據其首若黃鍾爲宮自與己下徵

商羽角等爲均其絲數五聲各異也

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

賈疏取被及之義

故書播爲藩杜子春云讀如后稷播百穀之

播。朱子曰洪範是水火木金土樂聲是土金木火水

宮已下則太濁。羽已上則太清。皆不可爲樂。惟五聲

者中聲也。

案左傳醫和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蓋宮聲遲。以漸而速。宮聲爲本。餘者爲末。宮聲。中聲也。宮聲之前未及乎中。羽聲之後。則過乎中。然則五聲皆中聲。而宮爲中之始。則中之中也。故曰中聲以降。朱子所云似本此。

凡樂之所謂五聲者。有調有音。調舉一曲之全曰宮。調曰商。調者是也。音則逐字而命之曰宮音。曰商音者。是也。上經六樂十二律。皆宮調也。至此文之以五聲。乃是調中之五聲。雖用五聲之一以名調。而中間和應之

律。則五聲具備。此凡樂之大綱也。曰文者。閒雜而成章。曰播者。散布而遞徧。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元。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元。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元。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元。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元。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鄭氏康成曰。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

賈疏此云變燕禮云

終尚書云成。孔注云。凡樂曲成則終。終則更奏。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凡動

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賈疏言此欲見其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

也。故羽物既飛又走。川澤有孔竅者。賈疏一變致之。以是故也。蛤蟹走

則遲。墳衍孔竅則小矣。賈疏自樂再變已下差緩。墳衍在丘陵後。介物在毛物後。由走

遲竅小是其所以舒疾之分。賈疏先致者疾之分。後致者舒之分。土元原

隰及平地之神也。賈疏大司徒五地有原隰。故知土元中有原隰。也不言原隰而云土元者。

欲見原隰中有社稷。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是社稱土元。賈氏公彥曰。大司徒

五地之物生。動植俱有。此但言動物不言植物者。據有

情可感者言也。王氏安石曰。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

者。羽物輕疾。故致之最易。介物重遲。故致之特難。象物

恍惚無形。則致之尤難。川澤已下之屬。虛故致之易。墳

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故致之尤難。所致之先

後。其大致如此。王氏志長曰。夔頌舜樂。庶尹允諧。先

以百獸率舞。大司樂以六樂致神元。亦先以羽。羸鱗毛

介象。聖人作樂。必徵之異物。何也。天神地元人鬼之情

狀。不可得而見也。物類之難感而亦致焉。則天地格神

鬼享可見矣。

案此承上文論作樂感召之理。以起下六變八變九變之端也。邦國萬民賓客遠人之屬。乃同類。感應易通。故此與下文皆論鬼神元之感。而此兼言羽羸之屬。以備作動物之意。象物如史記樂書。師曠鼓琴。白雲起。風雨隨之之類。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用大族姑洗。南方之祭用蕤賓。西方之祭用夷則。無射。北方之祭用黃鍾。爲均焉。象物有象。

在天。所謂四靈者。麟鳳龜龍是也。

辨劉氏恕曰。注以致羽物羸物。遂謂大蜡索百物之祭。不知蜡祭息老物。樂田畯而已。六樂不宜用於此。

案籥章職。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非大司樂之司也。

論賈氏公彥曰。此經以羽物配川澤。羸物配山林。鱗物配丘陵。毛物配墳衍。介物配土元。與大司徒異者。彼言物生所宜。此則以所致難易爲序也。

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大族爲徵。姑洗爲羽。

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
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
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族爲角姑洗
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
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
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
大呂爲角大族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
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

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圖于權反

角如字古音鹿大族之大音泰徵張里反下並同雷雷同九磬之九依注作大

正義王氏肅曰圜丘則郊也以所在言之謂之郊以所

祭言之謂之圜丘祭法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郊特牲

周之始郊日以至周官冬至祭天子圜丘一也鄭氏

康成曰圜鍾夾鍾也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

爲徵羽祭祀樂無商者祭尚柔商堅剛也

賈疏以商是西方金故不

用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

賈疏枝根末生者若子孫

馬。陰竹。生於山北者。賈疏。爾雅。山北曰陰。雲和。空桑。龍明。皆山名。

九磬當爲大磬。字之誤也。賈氏公彥曰。因高以事天。

故於地上。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圜丘取自然之丘。圜者。象天。方丘亦取自然之丘。方者。象地也。不可於水中設祭。故取澤中之丘。天陽地陰。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是以還於陽生。陰生之日祭之。宗廟謂祫祭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天用雲門。地用咸池。宗廟用

大磬者。依上分樂之次序。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爲

差也。鄭氏衆曰。九德之歌。春秋傳所謂水火金木土

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

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賈疏。文七年左傳。卻缺語。然原本尙

書大禹謨。賈服與先鄭並不見古文尙書。故引春秋傳也。

上文旣言分樂而序之。以祀以祭以享矣。其陽生而

郊天。陰生而祭地。大禘大祫有事於大廟。禮彌隆則樂彌盛。故皆併二樂而兼用之。其爲宮角徵羽及鼓鼗管

琴瑟之異者。蓋於天地宗廟各有所宜。而亦因以爲差焉。音有八而止。舉其三者。鼓鼗以命管。琴瑟以升歌。舉其重者言也。六代之舞。在天則統以天神之所用。在地則統以地示之所用。在廟則以古爲尊。故舍濩武而用大磬焉。樂兼用四而舞直用其一者。合樂乃舞。舞不可兼用也。六變八變九變。其樂應有此數。至是乃終耳。皆降皆出。天地之大祭祀。容有配食者。故云皆。然亦非盡羅列也。大禘則合羣主。然於宗廟不言皆者。其以大禘不合羣主。故與上言樂至六變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土元皆已畢至。此謂八變地示乃出者。彼所致土元。原隰之稱。與上四者俱各爲一端。唯此乃爲大地示也。**朱子曰**。周官有圜丘方澤之說。後來人以書傳言郊社者多。却說社便是后土。某看來不如此也。自還有方澤之祭。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一時合共祭享之禮。豈有祭天便將許多百神排作一堆都祭。問祭不用商音。曰。嘗見樂家言是有殺伐。

之意。故祭不用。然也。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奏起來五音依舊都在。溫公言本朝無徵音。也只是無徵調。如今人曲子所謂黃鍾宮大呂羽。這是調。如首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而言之。康成辟位不用之說非也。楊氏復曰。圜丘之祀。注以爲禘。蓋見祭法禘在郊上。遂謂郊止於稷而禘上及魯。於是祭法之禘爲冬至祀天于圜丘。以魯配之。大傳之禘爲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以稷配之。疏家傳會繆說相沿。幸王肅趙匡發明之。然後人知禘是宗廟之祭。非謂天地也。

鄭氏康成曰。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裸焉。乃合樂而祭之。賈疏。致神則下神也。禮之以玉。據天地。天地不裸。裸據宗廟。宗廟無禮神。

之玉。周之禮。祭祀先作樂下神。乃薦獻。薦獻訖。乃合樂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

爲大辰。天帝之明堂。

賈疏。石氏星經。天官注云。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又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公羊傳。大辰者何。大火也。房心之氣爲大辰。天之出日之處爲明堂。故以圜鍾爲天宮。

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

外。天社地神也。

賈疏。林鍾在未。八卦坤亦在未。故云坤之位。星經。天社六星。輿鬼之南是在輿

鬼外也。天社坤位皆地神。故以林鍾為地宮。

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

廟。

賈疏。黃鍾在子。子上有虛危。故云虛危之氣。星經。虛危主宗廟。故為人宮。

以此三者為宮。

用聲類求之。

賈疏。各於本宮上相生為角徵羽。或先生後用。或後生先用。故云聲類求之。

天

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

賈疏。夾鍾與無射合。夾鍾是呂

陰也。無射是律陽也。天是陽。改宮後歷八相生。還從陽數。

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

宮同位。不用也。

賈疏。地宮是林鍾。與蕤賓合。但中呂與林鍾同在南方位。以天尊地卑。故嫌其

同位而不用之也。

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

不用。

賈疏。中呂上生黃鍾。黃鍾為角也。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亦嫌不用。

林鍾上生大

簇。

賈疏。大簇為徵也。

大簇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

南呂上生姑洗。

賈疏。姑洗為羽也。

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簇。

賈疏。

大簇為角也。

大簇下生南呂。

賈疏。南呂為羽。先生後用也。

南呂上生姑洗。

賈疏。姑洗為徵。後生先用也。

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辟

之。賈疏。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辟之者尊之。

林鍾上生大簇。

賈疏。大簇為徵。先生後用也。

大簇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

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

賈疏。天宮既從陽數。故於本宮之位。人地皆不

辟之。至於南呂姑洗。今地於天。雖有尊卑體敵之義。故用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但人於天尊卑隔絕。故辟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也。姑洗下生應鍾。賈疏。應鍾為羽也。應鍾上生蕤賓。蕤

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

賈疏。以林鍾是地宮。與蕤賓配合。故又辟之。注知有

辟之及不用之義者。以其天人所生。有不取。有不敢也。不取者是嫌不用人鬼。不敢者是尊而辟之也。蕤

賓上生大呂。

賈疏。大呂為角。後生先用也。

鄭司農曰。雷鼓雷鼗皆六

面。有革可擊者也。靈鼓靈鼗四面。路鼓路鼗兩面。雲和

地名。某謂雷鼓雷鼗八面。靈鼓靈鼗六面。路鼓路鼗四

面。

賈疏。鼓鼗晉鼓等。非祭祀鼓皆兩面。則人鬼地祇天神之鼓。累加可知。

賈氏公彥曰。

角徵羽三者。宮之所生。以其或先生後用。或後生先用。

若地宮所生。姑洗為徵。後生先用。南呂為羽。先生後用。

人宮所生。大呂為角。後生先用。太簇為徵。先生後用也。

六變者。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為一成。一成則

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為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為三

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為

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為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為六

成。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一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成。此約樂記周之大武而言。大濩已上亦應立四表以與武人爲曲別也。

康成以上經大合樂與此併爲一祭之事。故謂先奏是樂以降神。後乃大合樂而祭之。夫歌笙間而後合樂。合樂乃舞。豈其未禮玉未裸之前而遽已備此。殷人滌蕩三閔。蓋奏鍾鼓之類。下文云尸出入奏肆夏。則尸未

入時。歌工舞人均未入也。然則此卽祭時之樂。而非僅以之降神明矣。至其辟位不用之說。頗費苦心。然似於樂律之灋未合。上言六樂者文之以五聲。則未有五聲不備而可以成樂者。以一律爲均。則諸律之爲徵爲羽爲商爲角。皆有自然之次序。其當之者不可得而辟。其未至者不可得而攙。康成以此四樂者混合爲一。不知諸律之爲調而以聲當之。見其於次不合則不得不歸於辟位不用。而展轉遷就以求合焉。賈氏先生後用後

生先用之云。亦以其於次不合而爲之辭也。朱子謂此是四樂。四樂則四調也。今試仍以上文求之。上言以祀之樂四。黃鍾大呂姑洗南呂。此云黃鍾爲角。謂黃鍾之角調。卽姑洗也。大族爲徵。卽南呂也。姑洗爲羽。卽大呂也。唯圜鍾爲宮不合。上言以祭之樂四。大族應鍾蕤賓。此云圜鍾爲宮。卽圜鍾也。大族爲角。卽蕤賓也。姑洗爲徵。卽應鍾也。唯南呂爲羽不合。上言以享之樂四。夷則小呂無射夾鍾。此云大呂爲角。卽小呂也。應鍾爲

羽。卽夷則也。唯黃鍾爲宮。大族爲徵。不合。夫三宮之義。應乎三始。子天氣之始也。午地氣之始也。卯人事之始也。然午者正陽之位。故地從其合而始於未。此三宮爲樂之本。不可移易。然則天宮之圜鍾當爲黃鍾。人宮之黃鍾當爲圜鍾。蓋互訛耳。其餘三調。乃各以六律五聲之序求之。則當之者名其調焉。然則地宮之南呂爲羽。當作小呂。小呂之羽。大族也。人宮之大族爲徵。當作夾鍾。夾鍾之徵。無射也。亦字之誤也。黃鍾爲宮。則黃鍾宮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卽以黃鍾。黃鍾爲角。則黃鍾角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姑洗。大簇爲徵。則大簇徵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南呂。姑洗爲羽。則姑洗羽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大呂。餘樂皆以此推之。不
直言姑洗南呂大呂。而云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
羽者。所以明商調之不用。又以見上六樂姑洗之爲黃
鍾角。南呂之爲大簇徵。大呂之爲姑洗羽。與此互相明
也。其餘皆然。如此。則十二律分布均齊。無漏無複。而於

天地人三宮之義各有歸宿。且與上祀祭享之六樂分
合有殊。而名數不異。條理井然矣。此經傳寫之訛。固多
有之。抑以天宮黃鍾一律。宮角兩用。或有疑其重複者。
而以意易之與。六變八變九變。賈氏約樂記大武而
以舞節言之。立四表爲進退。頗類大司馬大閱之灋。未
知大武之舞。果有四表以否。更以推之他舞。尤恐難通。
上六樂自一變以至六變。具有之。如賈說。豈一變者自
南表至第二表而遽止。二變者至第三表而遽止乎。似

不成舞也。如一變二變不作如是解。則六變八變九變亦不必然矣。舞以八佾。則八人爲一列。自南而北也。虞書云。舞千羽。千兩階。則左右分爲兩行也。大胥職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司千職。舞者旣陳。授舞器。是舞者旣就位。乃執器。每變訖。則舞者有更代。故言出入也。歌者在上。樂縣在下。舞節必與歌奏之聲相應。此其相距不宜甚遠。斯於兩階之語有合焉。若然。則其進退不過數步。數十步之間。無須立表。所謂變者。蓋其

縱橫分合。往來嚮背。轉旋中直之勢。每變則異。匪直進退之間而已。況大聲之舞。則當象其至德升聞。雍容揖讓。垂裳恭己之儀。與大武必迥不同。豈可一概論乎。上注云。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是以歌奏之節數之也。舞時有歌有奏。而歌奏之時。不皆有舞。似仍當以歌奏之節數之。

鄭氏康成曰。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祇則主崑崙。人鬼則主后稷。祭法曰。周人禘。謂此祭

天圓丘以饗配之。賈氏公彥曰。爾雅云。禘。大祭也。不辨天神地示人鬼皆有禘稱。祭法禘黃帝之等。據祭天圓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據夏正郊天。論語禘自既灌。據祭宗廟。是三者皆禘也。王者以建寅之月郊。所感生帝。還以感生祖配之。若周郊以后稷配也。郊之禘以稷配。圓丘之禘以饗配。圓丘未必定在郊。無問東西南北方皆可。孔氏穎達曰。天神有六。天子祭之。歲有九。冬至祀昊天上帝。紫微。北極。耀魄。寶。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土王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夏正月祭之於南郊。七也。四月龍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示有二。歲二祭。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月祭神州之地示於北郊。二也。或云。申月祭之。與郊天相對。

次定同官義疏

國康成以此三者皆爲禘。而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以孝經郊祀后稷配天解之。併此則四禘也。天一而已。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故郊與明堂均爲大祀。孝經孔子之言。不可易也。程子所以發明之者至矣。圜丘與郊爲一。其五帝卽明堂上帝也。此外唯祈穀舞雩。則祈請有事焉。禮之次者。亦通於諸侯矣。夫祭不欲數。數則瀆。惡有多其名目。而一歲至於九祀者乎。社亦地示。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采地者皆有社。方澤之

祭。則天子之異於侯國者耳。乃云方澤之外又有神州。皆緯書荒誕不經之說也。孔賈所言。悉本鄭義。鄭氏有功禮經不小。而得信緯書。是其所蔽。此典禮之尤重大者。故存而論之。

圖論陳氏祥道曰。祀天於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以象天。祭地於北郊。而澤中之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

折之爲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爲圓言壇言折則人爲之也。祭祀於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於人爲之壇折。所以盡文。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瘞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其牲角。蘭栗。其牲體先以全胥。其玉四圭有邸。兩圭有邸。其酒明水及五齊三酒。其器八尊。疏布冪。樨杓豆登鼎俎簠簋匏爵之類。其藉蒲越藁秸。天子出郊。則其車玉路。其

旗大常。其服大裘衮冕。祭地則衮冕。其位則神南面。王北面。示北面。王南面。而日月從祀。則日居東。月居西。古者郊祀大畧如此。記曰。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爾雅曰。非人爲謂之丘。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縣音懸

鄭氏康成曰。叩聽其聲。具陳次之以知完不。賈疏謂叩

之使作聲而省知其完不善惡也

賈氏公彥曰。言凡語廣。饗食燕有

樂事亦兼之宿縣者。於前宿豫縣之舉大祭祀。其實中

小祭祀亦宿縣也

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鄭氏康成曰。三夏皆樂章名。賈疏此三夏卽鍾師九夏之三。賈

氏公彥曰。先言王次言尸。後言牲者。祭祀之次也。王與尸出入。謂祭祀初入廟門。祭祀出廟門也。牲出入。謂二灌後。王出迎牲。及爛肉與體具犬豕。王氏詳說曰。奏九夏者。皆鍾師令者。令鍾師也。

獨令奏三夏者。祭祀之樂。大師令奏。凡夏皆有聲無辭。詳見鍾師職。

帥國子而舞。

鄭氏康成曰。當用舞者。帥以往。賈疏凡興舞皆使國之子弟爲之。但

國子人多。選當用者帥之以往。

樂之諸工各有所屬。國子六舞。大司樂所教者。故帥之。

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鄭氏康成曰大饗饗賓客也。不入牲。賈疏若祭祀大饗牲當入

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

其其他包宿縣展聲命舞

賈氏公彥曰大饗有三曲禮大饗不問卜謂饗帝

於明堂也。禮器大饗腥。鄭注謂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大

饗尚服脩謂饗諸侯來朝者也。此大饗即郊特牲所謂

大饗其牲殺於廟門外享之升鼎乃入故云不入牲。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

鄭氏康成曰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賈疏其詩云一

發五豝于嗟乎騶虞言君一王射以騶虞為節。賈氏發矢虞人驅五豝而來也

公彥曰大射謂王將祭擇士而射於西郊虞庠也射義

騶虞者樂官備也天子以備官為節

詔諸侯以弓矢舞

鄭氏康成曰舞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賈

氏公彥曰諸侯來朝將助祭預大射之時則大司樂詔

以射之舞節。案大射儀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三耦皆次第各與其耦執弓。搯三挾一矢。向西階前。當階揖。升揖。當物揖。射訖降揖。如升射之儀。是其舞節也。

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又侑音

鄭氏康成曰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侑猶

勸也。賈疏案玉藻天子諸侯皆月朔加牲體月半無正文約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有月半殷

奠知生人亦有月半大食法賈氏公彥曰若常食亦以樂侑食但

大司樂不令奏鍾鼓耳。王氏昭禹曰玉藻天子日食

少牢朔月大牢大牢其大食而少牢其常食與

大食之侑然後大司樂令奏侑則每日恒食之侑樂

師當令之。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鄭氏康成曰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也。賈疏

鄭志趙商問大司馬職云師有功則以愷樂獻于社此注則云獻捷於祖何也答曰司馬獻軍功故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宗廟之禮故獻於祖也鄭司農云春秋傳晉敗楚于城

濮振旅愷以入于晉。賈疏僖二十八年傳文王氏昭禹曰魚藻

詩言樂豈。南風謂之愷風。天地之怒氣散焉。故師有功。獻愷樂樂師大獻。奏愷歌。遂倡之。鎛師大獻。鼓其禮樂。則大司樂言令者。令其屬也。

○羣儒據大司馬職。謂愷樂獻於社。不宜獻於祖。非也。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王制。天子將出征。造乎禰。受命於祖。則師有功。必告於祖禰。而奏愷明矣。獻於社。告於祖禰。令奏者皆大司樂也。

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

樂

傀劉九靡反舊音怪字林公回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

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賈疏。職方氏。九州各有山以為

一州之鎮。五州五鎮得名嶽。餘四州不得名嶽。則為鎮。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

華在豫州。嵩在雍州。賈疏。周西都鎬京。無西嶽。權立吳嶽為西嶽。爾雅。吳嶽高為中嶽。華

山為西嶽者。據東都地中而言。如太宗伯注是也。嵩華俱屬豫州。雍州無嶽名。鄭欲見九州都有。故據西都吳嶽為西嶽。恆在并州。傀猶怪也。大怪異哉。謂天地奇變而言耳。

若星辰奔隕。賈疏。若左氏云。歲在星紀而淫於及震裂。玄枵是其奔。賈石於宋五。是其震。

爲害者。賈疏。若左氏地震之類。去樂藏之也。春秋壬午猶繹。萬入

去籥。賈疏。事見宣公六年。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

案國語。周伯陽甫言。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又左傳。萇弘言。周之亡也。三川皆震。皆裁異之大者也。則四鎮五嶽。兼及四瀆。可知。春秋不書月食。以其事爲細也。此月食。或是帶言耳。

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臣死。大夫以上是也。國之大憂。若

檀弓。國亡。大縣邑。及戰敗之類。鄭氏康成曰。札。疫癘

也。凶。凶年也。裁。水火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賈疏。

樂縣於虞。釋下之。兵鼓縣於車上。休亦釋下之意。故以爲况。

案去樂弛縣。皆據路寢常縣之樂而言。去樂者。屏而不作。其日暫也。弛縣者。釋下其器。其日久也。知然者。諸侯之喪衆多。去樂不能久也。大臣則數少。而情戚。春秋傳。知悼子未葬。杜蕢諫鼓鍾。雜記。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足以徵之矣。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變雖

大。一日之事也。大札。大凶大憂。非可一日而弭也。則屏樂期有久暫必矣。侯國卿大夫數少。故皆以卒哭爲期。此經所謂大臣。乃孤卿已上。若大夫則未必如是久也。

通論 陳氏暘曰。膳夫職。大喪。大荒。大札。天地有裁。邦有大故。則不舉司服職。大札。大荒。大裁。素服。蓋先王吉凶與民同患。去樂弛縣。其極也。又素服不舉。所以畏天變而省身罪已者如此。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鄭氏康成曰。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也。

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慢聲。惰慢不恭。賈疏若樂記齊音教

辟喬志是也 賈氏公彥曰。建國。謂新封諸侯之國也。移風

易俗。當用正樂以化民。故禁此四者。

注 此蓋大師陳列國之詩以觀民風。則大司樂因而禁之也。政教有得失。風俗有邪正。則聲音異矣。淫。過。凶。慢。四者。本乎人情。流於風俗者也。政教善。則人得其性情。

之正。而又以和聲感之。故風移而俗易矣。凡國皆然。不專指新封者。經特據建國言之耳。

大喪泣飲樂器。

金反 飲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泣臨也。飲興也。臨笙師。搏師之屬。興

樂器也。

賈疏笙師搏師皆云。大喪飲樂器。奉而藏之。籥師亦云。大喪飲其樂器。司干亦云。大喪飲舞器。

故曰

興。謂作之。

賈氏公彥曰。樂器謂明器。沽而小。檀

弓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是也。

賈氏

公彥曰。先鄭飲皆從淫。後鄭不從者。司服職

大喪共其復衣服。飲衣服。掌其陳序。圉人職。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飲馬亦如之。飲陳既別。故以興象為義也。

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賈氏

公彥曰。此亦臨鍾師搏師之等

此職自篇首至教樂舞。成均設教之法也。自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大合樂以下。用樂以事神人及感通之效也。此下則大司樂躬親其事者。故以凡樂事領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內則十三舞

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賈疏其實六舞皆學舉大夏以兼前後也

賈氏

公彥曰小舞卽下文帔舞已下是也此云小舞大司樂

雲門已下爲大舞也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

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

馬氏端臨曰

雲門已下舞之名也若帔若羽若皇若旄若干若人則

舞之具也有此六者之具然後可以舞六代之舞非小

舞之外別有所謂大舞也樂師所教是各指其所習而

言大司樂所教是通指合舞而言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

人舞

帔音拂注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讀爲皇書亦或爲皇

正義鄭氏康成曰帔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皇雜五色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

威儀

賈疏手舞以袖

四方以羽山川以干旱暵以皇

賈疏舞師掌教兵舞

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宗廟以人鄭

氏衆曰羽舞者析羽。

鄭氏鍔曰析白羽也。陳氏暘曰羽舞。籥師鼓羽籥之舞是也。旄

舞者。釐牛之尾。

賈疏。山海經。潘侯之山有獸如牛而節有毛其名曰旄牛。千舞者兵

舞。

賈疏。舞師有兵舞。千戈兵事所用故以千舞爲兵舞。陳氏暘曰千舞。司千授舞器是也。人舞者。

手舞。社稷以帔。

賈疏。舞師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程子曰。舞蹈本要長袖欲以舒其性

情。某嘗觀舞正樂其袖往而必返有盈而反之意。

辟。麗以旄。

劉氏彝曰羽舞。

秉翟以爲文武也。

帔舞羽舞皇舞旄舞千舞人舞六者皆包大小舞而

言而樂師所教則主於小舞也。蓋人習其一謂之小舞。

合衆小舞而大衍之有綴兆行列有進退止齊而節之

以聲音以象功德則謂之大舞。

辨正陳氏祥道曰春秋有事於大廟萬入去籥則宗廟

兼用干戚與羽籥而康成止謂以人疎矣。

通論陳氏暘曰大祭備樂必備舞春秋書有事於大廟

萬入去籥則宗廟兼用干與羽若夫散而用之則有所

不備如注所云也大司樂舞咸池以祭地示則社稷不

特帔舞大夏以祭山川則山川不特兵舞大司樂言其

章不言其器。樂師言其器。不言其章。互相備也。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

薺本又作齊。徐私反。

注故書趨作路。鄭司農云。路當爲趨。書亦或爲趨。

正義 鄭氏衆曰。肆夏采薺。皆樂名。謂人君行步以肆夏

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薺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

出。以鼓陔爲節。劉氏彝曰。車亦如之者。車行有緩急

和鸞之聲。動則相應。

三 凡人行趨車行環拜及射皆有徐有疾。而舞者行其

綴兆。亦有徐有疾。故教學舞者以其節。而命曰樂儀也。

大學乃王太子春秋所有事。教國子。則王太子亦在其

中。及爲王。則儀旣成。而自然合節矣。或謂專教王。非教

國子。則謬也。至爲王。則無復教於成均之義矣。雖孺子

王。出入必有捧負導引者。按節以行。而非樂師之職矣。

自士大夫以至公卿。平時行步及在車。或從王出入朝

廟。其儀無二。故並於學小舞時教之。車之疾徐。御者所

操縱。然則此儀併以教御也。故夏官大馭亦言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食則以樂侑之。言則以樂歌之行。則以肆夏采薺節之。登車則有鸞和以和之。禮樂未嘗斯須去諸身。故中和之志不內散。而非僻之心無自入。**存疑** 鄭氏康成曰。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也。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賈疏。反入至應門。即是路門外。當奏采薺也。入至路門。即是門內行以肆夏也。此謂步迎賓客。賈疏。饗食在廟。燕在寢。則皆迎。

此注據大寢言則是燕時。若饗食在廟與大寢同。 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

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賈疏。車無行趨之法。亦於門外奏采薺。門內奏

肆夏。曲禮。國君下卿位。鄭注。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彼謂諸侯禮與天子異。不得升降於階前也。 尚

書傳。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

之鍾。左五鍾皆應。賈疏。黃鍾。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右五鍾。謂林鍾至應鍾。右陰主靜。

忍王。大動。故動以告靜。蕤賓在午。五月陰生之月。陰主靜。入則撞之。左五鍾。謂大呂至中呂。左陽主動。入靜以

告動也。 大師於是奏樂。賈氏公彥曰。王有五門。應門外。

仍有雉庫皋三門。經不言樂節。注亦但據路門外內而

言以義量之。既言趨以采薺。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薺矣。經先言行。後言趨。下又言環拜。據從內向外。是出時也。禮記玉藻先言趨以采薺。後言行以肆夏。據從外向內。是入時也。鄭氏鶚曰。在堂則賓尚遠。故行。出門則賓已近。故趨也。易氏祫曰。朝宗觀遇饗食。皆乘路車。以其等爲車送迎之節。亦因車之行而爲之奏。故曰車亦如之。

環拜以鍾鼓爲節

正義鄭氏衆曰。環。謂旋也。拜。直拜也。

案此蒙上教樂儀之文。則亦謂國子也。依先鄭及疏義。則亦謂王也。行趨有環時。迎賓有拜時。周旋拜跪皆節以鍾鼓。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騶虞。采蘋。采芣。皆樂章名。在國風召南。惟貍首在樂記。賈疏樂記云。射義。騶虞者。樂官備也。

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蘋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鄭司農云。大射禮。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

賈疏謂七節五節之間。緩急稀稠如一。

大師不興。

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賈氏公彥曰。凡射。無問尊卑。人皆四矢。射節則不同。射人職。天子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五節。皆以四節爲乘。矢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

射節。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薛氏季宣曰。孔子曰。射

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奏射節。所以爲聽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射義。狸首。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

小大莫處。御於君所。

案 狸首。鄭注。大射儀。以爲逸詩是也。旣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曾孫侯氏等語。與騶虞采蘋采蘋三詩絕不類。蓋後人附會爲之。未可據也。劉氏敞疑狸首爲鵲巢二

字之訛。說見大射儀。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事。次序用樂之事。賈氏公彥曰。

掌其序事。謂陳列樂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錯繆。

李氏嘉會曰。下文所謂小事。令奏樂成。告備。皆樂政

也。歐陽氏謙之曰。凡聲音之正否。器物之備缺。時節

之先後。舞列之謹怠。無非樂政。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小事。小祭祀之事。賈氏公彥曰。大

次二祀之樂。鍾鼓。太司樂令之。此小祭祀。鍾鼓。樂師令之。但無舞師職。小祭祀則不興舞。

案

大祭祀則太司樂令奏三夏。小祭祀不奏三夏。直奏

鍾鼓而已。其他小事亦該焉。不特祭祀也。如王大食。大司樂令奏鍾鼓。則常食。當樂師令之。亦其事也。至玉藻所云進饔升歌。則事太小。或未必有鍾鼓。而樂師亦不與矣。

凡樂成則告備。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謂所奏一竟。賈疏。竟。終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爲

成。書曰。蕭韶九成。燕禮。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詔來瞽。皋舞。皋何。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詔來瞽。詔眡瞭扶瞽者來入也。賈疏。入升

堂作樂也。大祈職。來瞽。令皋舞。注。來。來者。皆謂呼之。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爲呼之義。與此無異也。皋

之言號。賈疏。號。號呼。告國子當舞者舞。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士國子也。賈疏。大胥職。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故知學

士。是國子也。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存疑賈氏公彥曰。祭末徹祭器之時。樂師帥學士而歌

徹。但學士主舞。瞽人主歌。徹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

之舞。歌者自是瞽人歌也。

案經云。帥學士而歌徹。則是學士亦歌也。瞽者席於階

上。學士則升堂。立於其側。而偕瞽者竝歌與。大司樂帥

國子而舞。樂師帥學士而歌徹。以其官與事差之。則學

士當次於國子一等矣。舞之變數有定。當於祭時已竟。及徹未必有舞。

通論 王氏昭禹曰。以其父兄有爵。列於國。謂之國子。以其眾言。謂之諸子。以其教於學。謂之學士。

令相

相悉亮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令相。令眡瞭扶工。

賈疏儀禮扶工者皆稱相

鄭

氏眾曰。令相。告當相瞽師者言當罷也。

注 令相兼樂之始終。瞽之出入升降而言。先鄭以文承

歌徹之下。故云告當罷耳。又案上言奏鍾鼓。謂小事

也。凡樂成以下。則大祭祀亦在其中。

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注 上經掌其序事。總言凡樂事也。此又云序其樂事。見

饗食諸侯之禮重也。覆舉序樂。令奏。令相。然後知饗食

之異於祭者。無來瞽皋舞歌徹三事耳。指言諸侯。見饗

食王國之卿大夫及聘卿。則不必然也。疏謂詔來瞽歌

徹等皆如之。若然。則經何不云饗食諸侯亦如之。而為

此詞費乎。又謂饗食徹器亦歌雍。滋繆已。所饗者辟公。則相者非辟公也。奚取爾乎。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注故書燕爲舞帥爲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

率當爲帥射矢書亦或爲射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夫衆耦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射有三番。天子六耦。畿內諸侯四耦。畿外諸侯三耦。初射止六耦三耦等射。以誘射也。再射六耦與衆耦俱三射。又兼作樂三番皆以弓矢舞。注

言衆耦則包六耦以下。王氏昭禹曰燕射謂王與羣

臣燕而射也。治射政者司馬也。以射法治射儀者射人也。帥之舞者樂師也。諸侯尊大射大司樂詔以弓矢舞。樂師不與。

樂出入令奏鍾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出入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案九夏亦以鍾鼓奏之。然所奏器多而成調其節長。若奏鍾鼓則直鍾鼓而已。無他器其節短。凡行一禮有奏

夏時有奏鍾鼓時隨其事而爲之節耳。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當爲倡書亦或爲倡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命將故言凡以該之大獻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師還未至之時豫教瞽矇入祖廟樂師遂倡道爲之

案郊廟朝廷閨門鄉黨之樂歌皆工師所熟習也兵者凶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愷歌無庸預教必旣捷然後因事陳辭以薦於廟社故樂師旋以教瞽矇而爲之

倡先王務德教以養人心之和具見於此 王氏昭禹

鄭氏鶚謂大司樂王師大獻令奏愷樂爲王親征此則命將出師非也曰凡軍大獻則包王行及命將明矣蓋大司樂掌令奏樂師則教愷歌而倡之職相副事相承也。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樂官往陳之哭此樂器亦帥之 賈

疏小宗伯職及執事眡葬獻器遂哭之又獻素獻成皆哭於殯門外彼據未葬獻材時此文承陳樂器之下謂持

器向壙。及入壙時。序哭之也。

賈氏公彥曰。言凡兼大小喪樂器。明

器。樂官。笙師。搏師之屬。往陳之者。如既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壙道東。

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樂官。謂大胥至司干。

案 大司樂所掌。乃師儒之簡任。樂德樂語之喻教。律呂之精微。禮事之重大。他不暇及。故所屬樂官。政令治訟。皆樂師掌之。其職如六官之師。事與其長相成也。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正義 鄭氏衆曰。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賈疏。知者。下文云入

學合。舞也。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

待當名聚學舞者。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

之酎。賈疏。月令注。酎之言醑。謂重釀之酒。祭宗廟用之。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

及關內侯。到五大夫。賈疏。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第九。關內侯第十九。列侯第二十。

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賈疏。既云取七尺已上。則十二當爲二十。

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

大夫子同義。

案學士之版。謂學於成均者之名籍也。國子及鄉之選俊皆在焉。諸子卽國子之倅。掌於諸子之官者。故以諸子目之。學於成均。則爲學士。大胥按學士之版。召諸子當補者。諸子之官乃選諸子。致之於大胥而補之。使登學士之版。旣入成均。則與國子同受樂德樂語樂舞之教。不徒合舞而已。

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

舍讀作釋。采音菜。

鄭氏康成曰。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

賈疏。學宮者。文

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是也。

秋頒其才藝所爲。

賈疏。頒。分也。分其才藝高下。

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

賈疏。釋菜禮輕。

故不及先聖。

菜。蘋蘩之屬。合舞。等其進退。合聲。等其曲折。竝

使應節奏。

賈疏。舞與聲遞相合。

案舍采蓋祭樂祖於瞽宗因而合舞也。頒學者。頒其所習之業因而合聲也。合者。齊其綴兆。均其節奏之謂。

通論

士氏詳說曰。王制。春秋教以禮樂。是春未嘗不學。

聲也。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籥。是秋未嘗不學舞也。此言合舞以春。合聲以秋。蓋大合舞。大合聲。與平日之學舞。學聲異也。黃氏度曰。樂師教六舞。未嘗合也。故大胥於始入學。合而教之。孔氏穎達曰。釋菜有三。大胥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文王世子。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二也。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三也。舍采合舞者。謂欲合舞。先釋菜也。鄭氏錡曰。禮有釋奠。有釋菜。釋奠則有迎牲酌獻。授舞者器之禮。所以致恭於先聖。釋菜則不舞。不授器。不殺牲。但以蘋蘩醑藻之類致虔而已。

存疑陳氏暘曰。月令。孟春命學正入學習舞。仲春上下。命樂正習舞。釋菜。孟夏命樂師習合禮樂。季秋上下。命樂正入學習吹。季冬命樂師大合吹而罷。由是觀之。春夏重舞。秋冬重聲。春入學。釋菜合舞。則舉春以見夏。秋頒學合聲。則舉秋以見冬。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

賈疏大同。卽經所謂會。蓋六代之舞。言爲大合樂習之。一一作之。使節奏大同。而無錯繆也。賈疏。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季春大合樂。則此經所云。乃爲季春大合樂習之。序者。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紕錯。

不曰節而曰會者。舞之節。必與聲會也。荀卿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而治俯仰。詘伸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鍾鼓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蓋言舞與聲會之難也。入於綴兆也。出退休也。凡奏樂舞者。有定數。學士習舞。則更代而徧。故或出而舞。或舞罷而入。

其序各以其所習依行列而次之。如某人當列第幾行。第幾位。未必以長幼也。

比樂官展樂器。

比必里反。杜毗志反。

鄭氏康成曰。比猶校也。展。謂陳數之。杜氏子春

曰。次比樂官也。

以上教國子學士之事。此則兼及大師以下之官。皆所以待合樂而爲有事之用也。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擊鼓以名之。文王世子。大昕鼓徵。所以警衆。賈氏公彥曰。天地宗廟之祀。用樂舞。則以鼓召學士。舞師職。小祭祀。不興舞。則亦不徵學士也。

案上經言大祭祀。大司樂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如祭祀。則大祭祀。大饗。舞者皆國子也。此專舉祭祀。則饗燕之樂。學士皆不與明矣。旄人職。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則雖祭祀。惟殷薦祖考之樂。學士舞之。至於燕樂。則以舞仕者。公庭萬舞。賢

者以自傷。故周公制禮。不使學士舞饗燕之樂。爲其將爲公卿大夫之選。其志節不可不素礪也。觀樂師帥學士而歌徹。則大祭祀。學士得與樂工同歌。觀旄人職。則非祭祀大饗。學士不爲之舞。

序宮中之事。

案宮中之事。謂樂事也。如王大食恆食。皆以樂侑。進禋進羞。工乃升歌。比而次之。使樂有常度。工有定員。更番遞代。與小事用樂。必使樂師令奏鍾鼓同義。卽此所以

大爲之坊也。王氏安石謂比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藝者。其事乃宮正宮伯掌之。與樂官無與。歐陽謙之謂宮當作官。皆非也。凡諸官之長。必次序官中之事。惟大司樂所司。皆德教禮事之大者。故樂師職。凡樂掌其序事。正官中之樂事也。而樂師之事亦甚殷。故宮中之樂事。又使大胥專序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鬴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鬴古橫反

鄭氏康成曰。比猶校也。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鬴

罰爵也。詩云。兕觥其觶。撻猶扶也。扶以荆扑。

賈疏文十八年左氏

傳齊邴歆以扑扶閭職

賈氏公彥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召

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爲徵令。校比之。知其在不。

陳氏暘曰。樂記云。行其綴兆。行列得正焉。周官大

胥正舞位。位則鄼也。所以爲綴。小胥巡舞列。列則侑也。所以爲行。正之以辨其序。巡之以肅其慢。王氏安石曰。肆師相祭祀。則誅其怠慢。小胥巡舞列。則撻其怠慢。

有司則加呵責。學士則用教刑。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虡者。賈疏

亦縣。注直云鍾磬者。據下成文而言。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

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

曲縣。繁纓以朝。賈疏。成二年左傳。杜注。軒縣。諸侯之禮。

也。某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

賈疏。大射禮。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

鍾。其南鍾。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鍾。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是軒縣去南面之事。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賈疏。諸侯大射。備三面。北面惟有鼓。則大夫全

去北面。爲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賈疏。鄉飲酒判縣可知。記。磬。階間縮

雷。注云。縮。從也。雷以東西爲從。是階間也。鄉射記。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爲縣磬。縣於東方。辟射位也。

案諸侯之軒縣。三面。東縣。西縣。北縣。皆同。大射。北縣止

一建鼓者。餘爲辟射去之。非其正也。士特縣。在北面。北面則階間也。如行射禮。則亦辟之。故鄉飲於階間。而鄉

射則於東方也。彼記直有磬而已。其實鍾鎛鼓鼗竝存焉。

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堵丁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

虞。賈疏。隱五年左傳。衆仲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樂縣之法。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也。淮南子。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謂之堵。鍾

一堵。磬一堵。謂之肆。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賈疏。襄十一年左傳。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

賈氏公彥曰。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云半者。一堵半其一肆也。直言鍾磬。不言鼓鎛者。鼓與鎛。惟縣其一而已。不編縣。故不言之。

案鍾磬在虞。作上下兩列。一列八枚。謂之堵。卽半也。合兩列則全而爲肆。全者。全十二律與四清聲也。注以合鍾與磬爲全。遂致滋誤。

正義鄭氏康成曰。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賈疏。諸侯卿大夫亦

稱判縣。故知以天子卿大夫判縣之一。肆分爲東西也。

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

已。賈疏。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

賈氏

公彥曰。天子諸侯縣皆有鐃。卿大夫則有鍾磬無鐃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凡士之樂。皆得縣鍾與磬。惟以特縣

異於大夫以上耳。鍾師職掌以鍾鼓奏九夏。鐃師職掌

金奏之鼓。鄉飲鄉射士禮也。皆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

一也。然則士之特縣亦鍾一堵。磬一堵。而有鐃與鼓鼙

明矣。

案經所言。原無諸侯之卿大夫士。異於天子之卿大夫士之差半之云者。鄭氏之臆說。敖氏以經證之當矣。

存異。陳氏暘曰。鄭康成以鍾磬十六在一廬。爲一堵。杜

預謂縣鍾十六爲一肆。後世四清之聲興焉。是亦傳會

漢得石磬十六。遷就而爲之說也。薛氏季宣曰。鄭氏

謂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亦半天子之士。

縣磬而已。不知有磬無鍾。何以和樂。疑天子之士鍾磬

各十六枚爲一肆。諸侯之士鍾磬各八枚爲一堵。

樂有黃鍾大呂大簇夾鍾四清聲。故編鍾編磬必用十六。是十二律加四清也。宋樂志以爲爲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律爲宮。使商角不陵僭宮聲。故用四清皆半律。然只有四清。而角以後不妨用全律者。沈括馮元以爲唯臣民不可陵君。事物則不必辟也。四清古凜也。樂之有繁繫焉。陳氏著樂書。志復古樂。而乃屏棄四清。何異耳食乎。康成泥於諸侯之臣。牛天子之臣之說。謂士縣有磬無鍾。亦知十六之不可缺。故寧存其一而去其

一也。薛氏以有磬無鍾。何以和樂。駁之似已。顧謂諸侯之士。鍾磬各八枚。則微特清聲也。十二律亦不具。雖金石兩有。而都歸無用。直兒童之見耳。以其說易惑人。故論之。賈氏取數於八而倍之之云。蓋未曉其所以然。而聊取近似以相擬。至服虔引外傳以疏內傳之七音。乃云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荒遠無稽。賈氏已黜之。不復置辨。又案自大司樂樂師及大胥小胥皆以教爲職。而凡樂之政令綱紀

繫焉。若大師以下。則無與於國學之政。所司者聲音之事。器數之守。所教者其屬而已。此周官先後之序也。

欽定周官禮記卷三十二

